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外送管线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编号：2108-320700-07-02-335373-0101001

招标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外送管线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编号：2108-320700-07-02-335373-01011001

招标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102

第六章图纸.....103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10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105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招标公告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外送管线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连工信备〔2022〕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配套外送管线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港产业区燕尾港化工集中区。

2.1.2、建设规模：本项目有110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包括80万吨/年重质纯碱装置、30万吨/年轻灰装置、110万吨/年农业氯化铵装置）、4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包括45000Nm3/小时空分装置）、10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及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

2.1.3、最高限价：22290110.11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1.4、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1.5、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2.2、招标范围：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外送管线项目施工总承包，主要包含一条脱盐水管道（DN350不锈钢管，长度约8440米）、两条污水管道（带涂层无缝碳钢管DN350及DN200各一条，每条长约4225米）及配套的支管、管道支架、计控仪表、防腐保温等各类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须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600 万元及以上管道工程施工项目。

注：（1）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竣（交）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管道部分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不能明示，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业绩相关证明必须真实，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4）请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至诚信库或投标文件中。如果因上传的证明文件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申请人）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6月。本工程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本项目依据苏建招办〔2015〕6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请投标人及

时更新相关资料。

（6）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单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7）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6 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5 分 业绩：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选择以下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

		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5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业绩（5 分）	1、企业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600 万元及以上管道工程施工项目，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须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600 万元及以上管道工程施工项目，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认定。 （2）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竣（交）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不能明示，则不予认可。 （4）评标办法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九、其他要求

9.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9.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电子标书制作：

（1）广联达、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国泰新点版招投标系统平台，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广联达或国泰新点投标制作工具，网址为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马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19851133313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 19 楼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61306882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 CA）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朱加旺 张海南	15896100880 15161373079 18505182641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马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198511333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 19 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06130688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外送管线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港产业区燕尾港化工集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专用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现行竣工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程如需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最高限价	22290110.11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其他材料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或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凭证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资料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备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拾万元（40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银行账号：513180247350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或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不是一次性足额到账的均视为废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打足，数目多、数目少或不是一次性打足的视为废标）。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灌云）→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友情提醒： 1、请各投标人妥善安排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时间，避免由于银行汇

		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而影响投标，由此出现的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 5、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收据。 6、本项目不接受免收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函。 7、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银行保函从企业基本户出具，银行保函按照建市（2021）11 号文要求出具，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不得修改，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保证金银行同期利息一并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提交、审核，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成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3、如遇到特殊情况（如异议投诉、行政处罚）保证金暂缓退还，待处理完毕后仍需退还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上缴国库。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1、中标后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 2 份，投标文件副本 4 份，正反面打印胶装。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PDF 版）。 2、正副本均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同时正副本均需提供索引目录及页码，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3、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网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根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抽签； （4）公布抽签结果； （5）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投诉时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及连建发〔2018〕96 号文：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工程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贺科长 联系电话：0518-80632676 地址：灌云县东城区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917 室 监管部门在调查投诉、违法等过程中形成的告知书、决定书以及相关文件，以投标人承诺书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投标人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送达目的地。监管部门按照上述地址及联系电话向投标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邮寄文书，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监管部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10.2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

		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及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

		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

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总承包配合费、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4.4 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4.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2）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3）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

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6）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7）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

（9）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不予调整。

（10）投标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他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

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进行选择并报价（详见下表），投标时投标人须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投标品牌并列表说明（格式自拟）或承诺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进行选择，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投标截止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规定的品牌投标，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法人或代理人）进行现场澄清，并须当场书面承诺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进行采购施工，但投标价格不变。投标人拒绝书面承诺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设备、材料推荐的品牌或厂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1	无缝钢管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宝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钢管有限公司
2	焊接钢管	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天津华岐钢管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凯玛来管道有限公司、沧州市鑫宜达管道有限公司、河北龙马钢管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	不锈钢管	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江阴华昌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沪新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上德盛集团有限公司、大冶市新河特钢有限公司
4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岐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君诚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5	管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合肥实华管件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润扬管件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华展管件有限公司、扬州市管件厂有限公司、江阴市南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兴洋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渤海电力管件有限公司、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盐山县电力管件有限公司、河北尚恒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6	硅酸铝棉制品、岩棉、玻璃棉保温（管壳、缝毡）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欧文斯克宁（广州市固诺建材有限公司）、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石岩棉股份有限公司、华能中天节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ABM）、神州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防腐涂料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赫斯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涂金盾）、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8	整体孔	开封仪表有限公司、江阴市节流装置厂有 变送器选用罗

	脱盐水	板流量计	限公司、大连精工自控仪表、江苏江阴神州测控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斯蒙特、ABB、横河、霍尼韦尔
9		PH 分析仪	Swan、哈希、E+H、横河	
10		电导率分析仪	Swan、哈希、E+H、横河	
11		二氧化硅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污水	电磁流量计	科隆、横河、E+H	
13		PH 分析仪	Swan、哈希、E+H、横河	加预处理装置（箱）
14		电导率分析仪	Swan、哈希、E+H、横河	
15		氨氮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		COD 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7		总磷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		总氮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		电动开关阀	电动执行机构应选用扬州恒春电子有限公司 CKD 系列、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2SA8 系列或上海自动化仪表十一厂 AI 系列产品	

（11）本工程所有备件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

（12）工艺管道安装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管道一览表中试验及施工技术要求规定的试验、冲洗、吹扫、热处理等内容，本清单不再单独列项及逐一描述；

投标人应核实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

（13）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承包人投标时已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供水、供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14）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仅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人的

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辅助工作。

（15）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综合考虑本项目涉及的深基坑、支护方案等所有危大工程措施费，支护等所有危大工程方案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须通过专家论证；深基坑、支护方案等所有危大工程方案涉及的设计费用、施工费用、专家论证费用等所有费用以现场发包人、监理签证确认为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17）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2）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定额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高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4）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以后不作调整；并应将施工方案中各种

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视频监控。投标人应将办理相关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18）因招标人或主管部门等检查产生的清洁、降效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投标人综合考虑疫情增加费用及降效，结算时不予调整。

（20）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等对本标段范围内涉及的材料进行送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

（22）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一体化项目工程数字化交付统一规定的要求完成相关数字化交付工作。

（23）施工过程中对沿途手续办理费用（不含管廊占用费用）、部分道路绿化破坏恢复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其余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

投标电子保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4.5 有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向投标电子保函开具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作出调整或不利于招标人的改动，无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招标人均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项目合同按厂区范围分别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td></tr>
<tr><td colspan="3">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2.2.2</td><td rowspan="3">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able>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5 分 业绩：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选择以下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	

		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5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业绩（5 分）	1、企业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600 万元及以上管道工程施工项目，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须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600 万元及以上管道工程施工项目，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认定。 （2）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竣（交）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不能明示，则不予认可。 （4）评标办法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评标入围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详细评审

2.3.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在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

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可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如投标人未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视为认同 B 值抽取结果；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限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B 值抽取方法：（1）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2）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3）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

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采用方法五时，同时执行连建招办〔2018〕14 号文（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 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通知）的规定。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业主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税率：；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协议书尾部签章处载明的住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无论本人签收、他人代收，或者因为任何原因被退回，均视为收件人实际 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地址若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8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9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若存在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正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费用不作调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因承包人用于合同之外目的或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

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每次发包人直接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监理人的审核并不减免和免除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承包人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披露的，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承包人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披露的，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工程量清单错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乘以固定系数（此系数为 90%）调低；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

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除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实体项目施工方案发生变更外，无论措施项目如何变更，价格不予调整。

1.13.2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u>。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水电接入费、使用费，上述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以后不作调整。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u>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u>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u>

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0.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10.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连建质〔2015〕122 号）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

护并承担费用。

（10.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7）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0.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自行踏勘进出场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在招标时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所使用设备、材料的品牌高于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但发包人要求使用招标时设备、材料的品牌，承包人应对所报设备、材料单价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j.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及工程验收备案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工程验收备案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工程验收备案资料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有义务继续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及工程验收备案工作。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6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如离开现场，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三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照专用条款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5 万元/人。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3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施工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质量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落实到位，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招标办备案。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 30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

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决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金额：合同价的 10%；

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及移交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提供履约保函的，应从基本户开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

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6.1.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及监理有权直接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或使用保证现场安全设施的配套到位。

6.1.8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到位，如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在赔偿价值基础上再进行双倍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6.1.9 现场安全文明设置应达到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因现场安全设置不到位被安监部门责令整改的，每次给予五千元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备进场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如地下障碍物、停电、夜间不让施工）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后，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仅顺延工期，无其他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

如由发包人引入的第三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无其他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

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 15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安装过程中定额内损耗由发包人承担，定额外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除合同规定的品牌外，现场使用的大中型材料及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材料，业主及监理认为对工程重要的材料，均需选定至少三种品牌报业主及监理认可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由业主及监理在现场共同取样送检，承包人提供车辆供业主考察品牌送检使用。按国家规范要求需复试的材料，复试不合格每次罚款五千元，同时要求所送检的这一批材料必须立即退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单位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 承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变更工程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结算时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承包人结算价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4）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2 工程变更的费用处理

（1）各类工程变更均应附工程数量和费用增减对照表。

（2）设计单位责任或未优化设计造成的工程变更， 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承担相应赔偿损失责任，并不另计勘察设计费。

（3）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应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因监理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5）建设单位下发的变更指令除以下情况外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变更将降低工程质量；

3）对工程生产性能、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除以上情况外，若施工单位拒绝执行变更指令，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变更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从原施工单位结算价中扣除。

工程变更实施后，其增减的投资额纳入工程结算，不得在中间计量过程中支付，在结算时统一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按照其流程确定最高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 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

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约定范围内）；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

复核，由发包人审定；其余按 10.4.1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完工后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书面正式通知开工日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国有商业银行保函，保证人为中、农、工、交银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发包人有权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具体实施范围以发包人约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预付款

1、合同总金额的 10%，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支付。

2、承包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保证人为中、农、工、交银行。

二、进度款

已完合同价款至合同总价的 50%时（以跟踪审计结果为准），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 80%，完工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不含暂列金额）80%）。预付款在完工后一次性扣回，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付款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特别提醒：发包人在双方现场工程师开箱清点（含货物、文件、图纸及资料，包括纸版资料及数字化交付资料）确认设备外观、质量、数量无误后，才能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进度款。最终文件寄送至发包人指定地址，如因承包人文件交付不完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所有尾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提交完所有的最终文件。

三、结算款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审计资料，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资产移交清册交付后，凭结算全额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付至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97%。

备注：

1 每次支付的进度款或工程款，均扣除到支付时发包人、监理等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考核、承包人违约金或赔偿金、工程结算审计效益收费等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发包人可以直接扣除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算规则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竣工结算部分）。

2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的合法

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前述发票，并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发包人累计付款至审定价 97%时，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开具审定价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至审定价 97%之前的最后一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5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或延误工期，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期支付的任何款项都不计算利息。

7 承包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或不合规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8 工程变更费用原则上不随工程进度支付，对于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工程变更，可以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安装工程主材费不单列，跟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结算时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相关资料；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节点完成后，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监理审核后，由发包人签发给跟踪审计人审核，跟踪审计人应在 10 天内审核完成后，由跟踪审计人员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的施工人

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提交合格的交工资料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申请单、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程现场签证单、材料认价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中间交工证书、经审批的施工方案以及工期提前或延误等资料，具体按照

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4.3 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的总额，经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时，当核减率大于等于 10%时，则由承包人支付超出部分的审核效益收费（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算规则如下：

①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一审审核后金额）

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

②当核减率 ＜ 10%时，不收取承包人的效益收费；

③当核减率≧10%时，承包人承担的效益收费为：

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核减额-送审金额×10%）×3%（固定费率）。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结算审定合同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

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发包人和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3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

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投诉或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1）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审计）的 6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样品品名、品质、产地、色彩标准及招标清单中规格、型号进行采购施工，否则发包人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5）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保额）、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

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3 发包人将定期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总部上报承包人项目履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约情况。

21.14 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调整，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21.15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一览表范围内进行选择，并使用投标确定表选定品牌（或生产企业）。如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提出变更合同约定材料或设备品牌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变更后的单价高于合同原单价的，执行原合同单价，低于合同原单价的，执行变更后的较低价格。同时，每变更一个合同约定品牌，按合同中变更前相应材料价款的 10%扣除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6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存在中标后影响合同办理等手续问题，如影响合同签订，则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22.17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2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 30 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 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 待法院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1.19 工程如遇政策性调整，可以延期，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1.20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21 项目部临时设施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承包方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须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所，具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22 塔吊基础及基础桩基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设备选型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3 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违法用工，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合同履行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导致工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以及承包人所辖工人自身疾病、

非因工伤亡等所造成的损失，均与发包人无关，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设备、材料损坏等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24 本项目通过连云港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实名制系统，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安装、调试人脸识别电子考勤。施工单位登录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运行实名制管理系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结构部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面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2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中标人）作为

（建设单位）（标段名称）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或总监证书、单位及建造师、总监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或总监）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总监）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总监）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企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

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批准前，不得施工。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按国家和连云港市政府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6

任职文件格式

××××××公司文件

关于成立××××工程项目负责人部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现决定任命×××同志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我公司对该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同时成立工程项目负责人部，项目负责人部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证号	工作职责	本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					

特此通知

（盖章）

××××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其他说明

无

4.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根据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对工程施工的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各个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全权负责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邮寄地址：

联系邮箱：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2、本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不出借挂靠资质；

4、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我单位保证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须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7、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已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